



410023S-2025



巩义市杜甫老窖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DLJ 0002S-2025

巩香型固态蒸馏酒

2025-01-03 发布

2025-01-03 实施

巩义市杜甫老窖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巩义市杜甫老窖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春明。

H N

Q B

巩香型固态蒸馏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巩香型固态蒸馏酒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、铁棍山药为原料，经选料、预处理、蒸煮、拌入酒曲、固态发酵、蒸馏、贮存、勾调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巩香型固态蒸馏酒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仅适用于本标准。

巩香型固态蒸馏酒：以高粱、铁棍山药为原料，经选料、预处理、蒸煮、拌入酒曲、固态发酵、蒸馏、贮存、勾调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巩香型固态蒸馏酒。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2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3 酒曲应清洁卫生、无污染，无杂菌。

3.1.4 铁棍山药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外观	澄清透明，无悬浮物，无沉淀 ^a	GB/T 10345
色泽	无色至浅黄色	
气、滋味	香气幽雅，具有山药馥合香，酒体醇谐调，绵甜温润，余味悠长	
风格	具有本品应有风格	

^a当酒的温度低于 10℃时，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。10℃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[°] /(%vol)	40~68	GB 5009.225

铅* (以 Pb 计) / (mg/kg)	≤	0.18	GB 5009.12
甲醇 ^b / (g/L)	≤	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b (以 HCN 计) / (mg/L)	≤	8.0	GB 5009.36
总酸 (以乙酸计) / (g/L)	≥	0.20	GB 12456
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 / (g/L)	≥	0.4	GB/T 10345
a.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.0% (体积分数); b.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;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3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3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3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、铁棍山药为原料，经选料、预处理、蒸煮、拌入酒曲、固态发酵、蒸馏、贮存、勾调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巩香型固态蒸馏酒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巩义市杜甫老窖酒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